

#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08年度台覆字第7號

被付懲戒人 黃達元（略，不予刊登）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之決議（107年度律懲字第11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 事 實

一、謝○杉先生於民國89年9月17日以其所有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0\*\*\*地號之土地，與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公司）簽訂合建契約書，由泰○公司負責建造，合作興建住宅大樓。謝○杉先生與泰○公司並共同委託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世華銀行）辦理不動產之管理、移轉與處分。謝○杉先生於101年1月至3月間，因上開合建房屋之契約糾紛事件法律諮詢被付懲戒人，並委任被付懲戒人撰寫民事假扣押聲請狀，內容大致係因泰○公司工程延宕，

謝○杉先生因此依合建契約約定對泰○公司請求給付違約金，並請求法院准許聲請人以現金供擔保後，於新臺幣（下同）1,300萬元之範圍內假扣押泰○公司之財產。又因泰○公司將合建案可分得之土地、建物相關權利，信託予國泰世華銀行，謝○杉先生再委任被付懲戒人撰寫民事假扣押執行聲請狀，內容大致為「因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全字第\*\*\*號裁定准許假扣押，爰聲請執行法院就泰○公司得請求第三人之受益權（含交付及移轉土地、建物之權利）為執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1年4月3日以北院木101司執全宙字第\*\*\*號執行命令禁止泰○公司收取對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受益權債權或為其他處分，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並於101年6月11日以北院木101司執全宙字第\*\*\*號執行命令請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辦理禁止泰○公司對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所有、坐落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0\*\*\*地號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為移轉或其他處分，以上有被付懲戒人所開立日期為101年1月30日、同年2月9日、同年3月30日，金額各為2,500元、6,000元、6,000元之收據影本共3份，以及假扣押聲請

狀、強制執行聲請狀影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全字第\*\*\*號裁定影本、101年4月3日北院木101司執全宙字第\*\*\*號執行命令、101年6月11日北院木101司執全宙字第\*\*\*號執行命令影本可參。前開謝○杉先生與泰○公司間違約金糾紛事件，嗣後謝○杉先生提起本案訴訟（未委任被付懲戒人），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1年度重訴字第\*\*\*號判決在案，刻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重上字第1\*\*\*號審理中。

二、於104年11月間，謝○杉先生就上開與泰○公司之合建案，委託高宏文律師起訴請求泰○公司交付坐落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0\*\*\*地號土地之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北市○○路290巷\*\*號2樓之房屋及車位編號地下一層26號、地下三層25、26號停車位，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騰空返還之日止，按月給付損害賠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重訴字第\*\*號受理，有民事起訴狀、民事陳報證物狀、爭點整理狀可為證明。被付懲戒人於前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號案件中接受謝○杉先生對造泰○公司之委任擔任泰○公司之訴訟代理人，並於106年3月7日及同年5月2日出庭及撰擬答辯狀。

三、案經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26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39條第1款及第3款移付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下稱原懲戒委員會）懲戒。經原懲戒委員會決議依律師法第44

條第1款規定，予被付懲戒人警告之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原決議，請求覆審，經原懲戒委員會函送本會。

##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理由略以：一、法務部歷來對於律師法第26條之函釋，均以「有利用曾受委託人相對人委任時，所知悉其不利資訊者」為認定基準，原決議顯未注意：（一）除了原審所提出之「被證10」法務部107.10.24法檢字第10704537260號函外，另有「106.5.5法檢字第10604515280號函」、「104.8.12法檢字第10404530670號函」、「94.10.26法檢決字第0940041161號函」（附件1-3），對於律師法第26條之解釋，均認以「有利用曾受委託人相對人委任時，所知悉其不利資訊者」為適用前提，而非「有利用之『可能性』」。（二）本案自檢舉人謝○杉提出檢舉，以及台北律師公會移送懲戒之理由，均未說明被付懲戒人有何「利用曾受委託人相對人委任時，所知悉其不利資訊」之行為？（三）原決議則係自行先推論：「申訴人自會提供關於合建案中有利及不利之資訊供被付懲戒人分析評斷」，再認定「被付懲戒人有相當可能性利用不利資訊對抗申訴人」（原決議書第13頁第（四）段）。（四）顯見，不論是申訴人，或是台北律師公會，乃至於原審決議，迄今對於「利用不利資訊」乙事，僅停留於「可能性」之推論，

並未具體指出被付懲戒人有何「利用不利資訊」之行為。(五)既然被付懲戒人並無任何「利用不利申訴人資訊」之行為，依據法務部歷年來之函釋，自無違反律師法第26條之規定。(六)此外，「利用不利資訊的『可能性』」，並非法務部歷來之解釋立場，因此，原決議將法務部之函釋，以及律師法第26條之適用範圍，擴大至「利用不利資訊之可能性」，顯不符法務部歷來之函釋意旨。二、申訴人是否曾提供「不利資訊」給被付懲戒人？原決議顯未詳明：

(一)按當事人向律師提出法律問題諮詢，以及委請律師代寫書狀時，是否均會一併提供「不利於己之資訊」？本非屬「必然」。實務上，僅片面陳述有利自己資訊者，比比皆是。(二)因此，原決議認定「申訴人自會提供關於合建案中有利及不利之資訊供被付懲戒人分析評斷…」(原決議書第13頁第(四)段第4行以下)，顯不符論理法則。(三)既然申訴人「曾否提供不利於己之資訊予被付懲戒人？」乙事已屬可疑，何以獨獨作成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判斷？顯違反證據法則！(四)「申訴人提供不利資訊予被付懲戒人」之行為，係被付懲戒人「利用不利資訊」之前提。既然申訴人有何提供不利資訊乙事，顯屬未明，又何來認定被付懲戒人有「利用不利資訊」之行為？等語。

## 二、原懲戒委員會決議理由：

(一)原懲戒委員會以被付懲戒人曾經於101年間就申訴人與泰○公司之

合建案給予法律諮詢，並為申訴人欲對泰○公司請求遲延完工之違約金乙事對泰○公司所有財產在1,300萬元之範圍內，撰擬假扣押聲請狀及強制執行聲請狀(下稱「前案」)；嗣後又於105年間就申訴人與泰○公司之間關於同一合建案件所產生之糾紛，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號請求泰○公司交付房屋之民事案件中，接受泰○公司之委任擔任其訴訟代理人(下稱「後案」)。

(二)按「律師對於左列事項，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定有明文。查98年修正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之修正理由：「利益衝突之事件應迴避之範圍，原則上不以同一事件為限，尚應包括有實質關聯之事件。……原條文所稱事件，法理上雖不應限於同一事件，為解釋上易生爭議，

爰參照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規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第1.9條將第1項相關條款修改為『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以茲明確」。

- (三) 另法務部103年4月28日法檢字第10304520180號函亦指出：「律師法第26條之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之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是以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案）件，或雖非同一事（案）件，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所知悉其不利之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本部94年1月7日法檢字第0930046519號函及101年12月22日法檢字第10104172480號函意旨參照。至於受委任之事件是否有上開同一事（案）件或實質關聯事（案）件之關係，則應視具體個案判斷之。」

- (四) 綜上，本件「前案」與「後案」均係關於申訴人與泰○公司之間就同一合建案件所引起之糾紛，被付懲戒人既然已於101年「前案」為申訴人提供法律諮詢並接受申訴人之委任撰擬假扣押聲請狀、假扣押執行聲請狀。則當時申訴人自會提供關於合建案中有利及不利之資訊供被付懲戒人分析評斷，故被付懲戒人於「後

案」接受泰○公司委任，亦自有相當可能性利用該資訊於「後案」對抗申訴人。並參酌本件「前案」假扣押執行標的為「泰○公司對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0\*\*\*地號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與「後案」謝錦杉先生訴之聲明為「泰○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返還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0\*\*\*地號之建物…」，均涉及同一土地，是以本件前、後案之間為有實質關聯性之案件，基於律師忠誠義務及利益迴避原則，被付懲戒人應不得接受後案泰○公司之委任，甚明。

- (五) 本件被付懲戒人雖主張：本件訴訟標的不同，非屬同一案件，故無牴觸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又主張「利益衝突迴避」規定，應有如大陸規定「一年」之遵守期限，不應永久限制，否則一旦諮詢過之當事人，均不得接受他方之委任，輕重失衡云云。惟查，如前所述，法務部103年4月28日法檢字第10304520180號函指出：「律師法第26條之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之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是以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案）件，或雖非同一事（案）件，而有利用

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所知悉其不利之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另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已於98年9月19日修正為「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因此，解釋律師法第26條並不以同一事件為限，並應將是否有實質關聯之事件列入考量，再者現行我國律師法第26條、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並未有遵守期間之規定；故本件被付懲戒人前揭抗辯應不可採。核其所為，已違反律師法第39條第3款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且情節重大，審酌其事後已向法院具狀解除後案之委任，爰依律師法第44條第1款之規定，決議懲戒。」

### 三、惟查：

(一) 按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範意旨有律師對於「前委任人」亦負有忠誠義務，律師對於前委任人的忠誠義務亦著眼於對前委任人應盡到保密義務。此一義務我國法律並未有時間之區隔是2年或是10年等。原懲戒委員會認定「前案」、「後案」都是根基於同一筆土地「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0\*\*\*地號」之爭議，並認為本件前、後案之間為有實質關聯性之案件，進而認為被付懲戒人應有利益衝突不得受

任之適用，應無違誤。

(二) 至於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理由並引用法務部歷年的解釋，主張違反律師法第26條、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應以被付懲戒人於「後案」受任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相對人委任時，所知悉其不利資訊者」為適用前提，然依據律師法第23條規定：「律師於接受當事人之委託…應探究案情」，以及律師倫理規範第16條規定：「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應忠實蒐求證據、探究案情」，是律師為提出法律建議供委任人審酌前，理當與委任人進行案情晤談及審酌證據等案件分析與研究，否則無法提供法律意見，而委任人所提供資訊之有利與不利應視個案方能評斷，被付懲戒人主張申訴人「曾否提供不利於己之資訊予被付懲戒人乙事已屬可疑」，實有誤解律師法規範律師忠實義務及保密義務之意旨，則原懲戒委員會理由略有：「則當時申訴人自會提供關於合建案中有利及不利之資訊供被付懲戒人分析評斷，故被付懲戒人於『後案』接受泰○公司委任，亦自有相當可能性利用該資訊於『後案』對抗申訴人」（原決議書第13頁第（四）段第4行以下），參被付懲戒人亦不否認於「後案」受任後，有提出答辯書狀以及於

106年3月7日及同年5月2日代理出庭答辯，於認為被移付懲戒人就本件前、後案之間為有實質關聯性之案件下仍受任代理，是被付懲戒人應知悉有利益衝突不得受任之情所為之論述，論理上應無違誤。且依據卷內被付懲戒人106年5月8日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號所提出爭點整理狀引用之「合建契約書」與前案受訴人委任撰擬假扣押聲請狀之契約係屬同一合建契約，又涉及同一土地之相關爭議，則被付懲戒人基於律師法所賦予之探究案情及忠實義務等，自當拒絕後案當事人之委任，然被付懲戒人仍違反忠實義務而受任後案。

(三) 又被付懲戒人亦於申辯書(107年4月13日於原懲戒委員會受理期間)自承於106年3月首次代理「泰○公司」出庭時，當前案前委任人謝○杉於後案訴訟審理時提出曾委任被付懲戒人諮詢及委任撰寫假扣押聲請狀之收據資料後，被付懲戒人即使抗辯因為時

間久遠不復記憶或謂有理，然被付懲戒人於親視自己事務所出具之收據後，竟仍繼續於同年5月2日代理出庭答辯，嗣又於同年5月8日提出爭點整理狀(內含答辯意旨)，此一行徑應屬違反律師忠誠及保密義務重大，雖被付懲戒人於107年3月28日方與後案當事人解除委任關係，然仍無解於被付懲戒人之違反本案之相關法令，是原懲戒委員會所為之懲戒處分，應已考量此一情節。準此，被付懲戒人覆審理由主張原懲戒委員會有違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等，仍無理由，原決議仍應予以維持。

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紀瓦彥

委員 許錦印、黃瑞華、陳駿璧、郭文東  
吳慎志、嚴庚辰、何志揚、郭清寶  
范瑞華、吳從周、劉建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慧中

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